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黃鼎鈞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勁賀國際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黃鼎鈞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相對人勁賀國際
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臨時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勁賀國際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最多置
董事3人，應經3分之2以上股東之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
東中選任之；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
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1人以
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公司法第10
8條第1項前段、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分
別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在於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
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；或董事全體或大部
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
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
及國內經濟秩序，故增訂該條規定，俾符實際。是公司法選
任臨時管理人之規定，須於公司董事因事實（死亡）或法律
（辭職或當然解任）之因素致無法召開董事會，或公司董事
全體或大部分遭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而剩餘董事消極不行
使職權等影響公司業務運作嚴重之情況下，始得為之，同時
亦須該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而受有損
害之虞，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時，始符合選任臨時
管理人之要件。又公司或法人臨時管理人之選任，係以保障
公司或法人不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抑或全部董事
均無法行使職權而有遭受損害之虞所由設，其選任自應以公
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77

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黃炳遠為相對人勁賀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勁賀公司）之唯一股東、董事暨負責人，勁賀公司由其一人出資，黃炳遠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過世，聲請人及第三人黃品瑄、黃品馨為其法定繼承人，迄今尚不及完成繼承登記之辦理，致勁賀公司無法依股東會決議選任董事，其等3人已於同年12月8日協議推舉聲請人擔任勁賀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且因黃炳遠猝然逝世，勁賀公司無人處理業務，致與勁賀公司簽約之48家公司、企業社無法進行111年11、12月以後之磁磚銷貨對帳結餘，亟需臨時管理人代為行使職權，否則將面臨違約之鉅大賠償壓力。聲請人學歷為大學畢業，並出國留學學習第二外語專長，且於留學歸國後即跟隨黃炳遠學習勁賀公司相關處理方式，對公司業務熟稔，嗣於111年3月起升任勁賀公司副總經理乙職，有管理公司之能力與經驗處理勁賀公司上開急切事項。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、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選任聲請人擔任勁賀公司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核准設立登記，資本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股東僅為黃炳遠1人，並僅設黃炳遠擔任勁賀公司之董事，嗣黃炳遠於111年10月18日死亡，其全部法定繼承人為子女即聲請人、黃品瑄、黃品馨3人等節，有黃炳遠死亡證明書、戶籍謄本（現戶全部）、繼承系統表、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11至17、409至412頁），是勁賀公司之董事黃炳遠因死亡不能行使職權，現無董事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而聲請人則為勁賀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之事實，殊無疑義。

（二）次查聲請人主張勁賀公司與鑫鎧棋建材有限公司等48家廠商簽約，該48家廠商開立交付簽約支票予勁賀公司，勁賀公司應與之辦理銷貨對帳結餘，而111年11、12月以後之銷貨對

帳事宜均尚未辦理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該48家廠商簽約門市合約書、支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389頁），足認因勁賀公司董事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受有損害之虞，並影響股東權益。是於黃炳遠之法定繼承人完成繼承登記之辦理，並另行選任董事執行職務前，為免相對人因無董事行使職權影響公司業務運作而受損害，自有選任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職權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核與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所定要件相符。

(三)本院審酌聲請人為黃炳遠之長子，與其餘繼承人黃品瑄、黃品馨共同繼承黃炳遠之勁賀公司股權，其曾就讀臺北市立大學畢業，嗣於勁賀公司任職桃園區業務專員，並於111年3月25日起擔任勁賀公司副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等情，有聲請人大學畢業證書、勁賀公司扣繳憑單、簽呈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99至407頁），堪信聲請人對勁賀公司業務狀況應有相當瞭解，並有智識能力、經驗處理勁賀公司之事務，且有意願擔任勁賀公司臨時管理人，而黃品瑄、黃品馨等繼承人亦同意由黃鼎鈞擔任勁賀公司臨時管理人，有渠等協議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97頁）。從而，由聲請人擔任勁賀公司臨時管理人，應屬允當，其本件聲請應予准許，爰依首開規定選任聲請人為勁賀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吳珊華